

证券代码：300462

证券简称：华铭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债券代码：124002
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转

债券代码：124014

债券简称：华铭定02

##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：2025年5月20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20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895号公司二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亮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7人，代表股份59,284,1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7136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人，代表股份59,030,63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5737%；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1人，代表股份253,5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99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4人，代表股份4,27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562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毅明毅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69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9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5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1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69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9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5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1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69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9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5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1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69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9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5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11%；反对14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6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38,6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33%；反对4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24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344%；反对45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32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50,2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28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70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3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61%；反对33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916%；弃权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,526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32%；反对3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7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3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11%；反对34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09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9%。

担任公司董事的关联股东张亮先生、蔡红梅女士已回避表决，涉及股份53,720,537股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9,252,7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70%；反对2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1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4,238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646%；反对28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74%；弃权2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毅明毅律师事务所沈毅律师、夏晓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参加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毅明毅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5 月 20 日